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部五專續招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五專續招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 2771-2171 轉 1126  
傳真：(02) 2751-3892  
網址：<http://www.ntut.edu.tw/>

## 110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入學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本校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本校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方式：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二)上傳報名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 (PDF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PDF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3. 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DF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4. 自傳(PDF檔，字體標楷體12字，1.5倍行高，限700字(一頁))
      5. 報名費繳費郵政匯票掃描檔(PDF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6.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等)
  - 三、凡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報名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報名費減免60%或免繳報名費優待。
  - 四、本次續招招生係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加總報名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其總成績高低、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作為分發依據。
  - 五、本校不另寄發下列紙本文件，請報名免試生自行上網查詢：
    1. 總成績單：110年8月11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單。
    2. 備取遞補報到通知單。
  - 六、已參加110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到本免試入學續招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辦理依據.....	2
貳、招生科別與名額.....	2
參、報名資格與規定.....	2
肆、修業年限.....	3
伍、報名作業.....	3
陸、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4
柒、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比序原則.....	5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5
玖、錄取方式.....	6
壹拾、報到註冊及放棄.....	6
壹拾壹、申訴程序.....	6
壹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壹拾參、其他事項.....	7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二 未錄取他校切結書.....	9
附表三 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0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五 申訴書.....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110年08月03日（星期二）09:00起至 110年08月05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110年08月03日（星期二）起至 110年08月05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E-Mail 寄發成績單	110年08月11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110年08月12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08月17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10年0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 110年0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公告正取生報到 結果	110年08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00
通知備取生遞補	110年0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備取遞補作業期間	110年0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 110年08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壹、辦理依據

辦理依據「專科學校法 31 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備註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	本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科(班)缺額，統計截止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止。

##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報名。

三、已參加 110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到本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放棄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肆、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各科修業期限5年；得延長修業2年，總計修業7年為限。

##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本校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表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並繳費，而逕上傳繳交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LPUqGDFUyLNtGo57>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 110年08月03日(星期二)09:00起至110年08月05日(星期四)17:00止
- 110年08月03日(星期二)09:00起→登錄報名資料→繳費→上傳報名表件(含郵政匯票掃描檔)→110年08月05日(星期四)前寄出郵政匯票予本校→110年08月05日(星期四)17:00報名網頁關閉

四、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一)報名資料登錄：免試生個人基本資料暨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 (二)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資料。

五、上傳報名表件

### ■ 必繳

- (一)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PDF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DF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三)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DF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四)自傳(PDF檔，標楷體12字，1.5倍行高，限700字(1頁))
- (五)報名費繳費郵政匯票掃描檔(PDF檔，請務必清晰可辨)

### ■ 選繳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等)。

六、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 (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請向各郵局窗口表明購買郵政匯票，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種類勾選「匯票」，指定受款人，並填寫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不需匯款帳號)，繳交所需報名費用金額300元及手續費(郵局)後，郵局會給您一張淡綠色的匯票。請掃描上傳後，於110年8月5日前再以限時掛號寄予本校(封面請註明五專續招報名費)(郵戳為憑)。購買匯票之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利查詢。

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請完整填寫繁體國字)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1號

電話：02-27712171

- (二)低收入戶免試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報考本招生考試之免試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110年8月5日)仍為有效，且須內含免試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三) 中低收入戶免試生報名費

報考本招生考試之免試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110年8月5日)仍為有效，且須內含免試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減免60%報名費。

(四) 中低收、低收入戶免試生請至本校報名系統，於「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欄位上傳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審核未通過，免試生須於報名費繳交期限內補交報名費，方完成報名作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免試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免試生自負。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陸、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免試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或投遞郵件不成功而權益受損。
- 二、繳交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三、免試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免試生報名提繳之各證件影本及相關書面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之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校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之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
  - (三)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免試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或網頁上。
    2. 若經分發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四) 各項相關報名文件本校將自錄取報到後保存1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若有報名免試生提起申訴，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五) 報名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

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試務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柒、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比序原則

一、總成績：採計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總成績以 35 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5 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分數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7	6	5	4	3	2	1

(二) 寫作測驗級分及自傳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2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3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4	寫作測驗級分
5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6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7	弱勢身份*
8	自傳

註\*：項目 7 之同分比序身分如後：(1)低收入戶(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3)中低收入戶(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公布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0:00 起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成績單，不另以紙本通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計算之記錄為憑。

二、免試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申請複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第 8 頁)後，以 Email 方式提出寄至 [mignontu@ntut.edu.tw](mailto:mignontu@ntut.edu.tw)，本校亦以 Email 方式回覆，本校將於您信件寄出後 10 分鐘內以電郵回覆是否收訖，若未收到信，請以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26 確認是否收件。

三、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四、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報名免試生分數增減致分發順序異動，報名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 玖、錄取方式

### 一、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本校最低分發標準，合於最低分發標準之免試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進行分發。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免試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 (一) 110年0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 (二) 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免試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 (三) 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 壹拾、報到、註冊及放棄

### 一、正取生

- (一) 本校訂於110年0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五專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請依據網頁公告內容與報到作業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作業。
- (二) 公告網址：<https://iae.ntut.edu.tw/p/412-1068-15477.php?Lang=zh-tw>
- (三)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10年8月19日(星期四)09:00於本校五專網站公告。
- (二) 備取生應隨時留意個人行動電話、E-mail、簡訊，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三、已辦理報到之錄取免試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口網，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110年8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10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在規定期限前依規定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電子郵件：[mignontu@ntut.edu.tw](mailto:mignontu@ntut.edu.tw)) 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壹拾壹、申訴程序

免試生如認為招生事宜有損及其權益者(含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放榜後10日內(即110年8月21日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會於受理免試生申訴案件後30日內正式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不予受理。

## 壹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關於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開學日為 110 年 9 月 20 日，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入學後開學二週內，完成學分抵免手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資訊請上教務處網頁查詢。
- 四、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請參考 109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專區/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校於錄取免試生報到後，將上傳免試生報到名單至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免試生名單。
- 二、經查核後如發現免試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覺者，依法追究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招生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申請複查項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免試生勿填)	
本校公告總分		※	
備註			

**免試生注意事項：**

- 一、填妥本申請表下載並簽名，掃描後將 PDF 檔案郵寄至 [mignontu@ntut.edu.tw](mailto:mignontu@ntut.edu.tw)，信件主旨註明「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申請日期：110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四)前，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免試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

【未錄取報到本校或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切結書】

免試生(本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並恪守以下聲明與規範：

- 一、特簽此聲明書，本人聲明未曾錄取報到本校或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已錄取報到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經貴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同意由貴校取消報名與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免 試 生 簽 名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章 ：

聯 絡 電 話 ： ( 日 ) \_\_\_\_\_ ( 手 機 ) \_\_\_\_\_

【附表三】

##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入學錄取報到 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學生\_\_\_\_\_錄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因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個人畢業證書，茲同意本人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含)前繳交畢業證書圖片檔至 [mignontu@ntut.edu.tw](mailto:mignontu@ntut.edu.tw) 予貴校教務處，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圖片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 絡 電 話：\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

---

【附表四】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存查聯寄送通訊地址：</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請傳真至 02-27513892，並以掛號郵寄至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五專續招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單獨招生入學

申 訴 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 一、 申訴請求： 二、 事實： 三、 理由： 四、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免試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

## 【附錄一】

###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1863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